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164號

聲請人 正新奇美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姚鍾淑珍

相對人 廖高笙

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簽發如附表一所示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一所示之金額，及自各如附表一所示利息起算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一、二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屆期後提示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9張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欠缺本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，其票據無效，票據法第1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1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發票年、月、日為本票應記載事項。故本票上如未記載發票年、月、日，或記載不清，難以辨識發票日期者，其本票當然無效（最高法院90年台抗字第37號判例參照）。經查，如附表二所示之本票，發票日之記載無法辨識確切之數字，參諸前揭判例意旨，系爭應屬無效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不應准許。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

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1 日

橋頭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

附表一：

編號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 即利息起算日 (民國)	票據號碼
1	91年12月6日	50,000元	92年1月1日	299510
2	91年12月6日	50,000元	92年1月1日	299512
3	91年12月6日	50,000元	92年1月1日	299513
4	91年12月6日	50,000元	92年1月1日	299515
5	91年12月6日	50,000元	92年1月1日	299516
6	91年12月6日	50,000元	92年1月1日	299517
7	91年12月6日	50,000元	92年1月1日	299518
8	91年12月6日	50,000元	92年1月1日	299519

附表二：

編號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票據號碼
1	無法辨識	50,000元	299514

- 01 附註：
- 02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- 03 狀申請。
- 04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